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卓震宇

電話：02-23565147

傳真：02-23976737

電子信箱：moi0888@moi.gov.tw



33001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902651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

主旨：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辦理國道3號銜接台66線增設系統交流道工程，申請徵收貴市大溪區永昌段626地號內等37筆土地，合計面積1.3169145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1案，准予徵收。（案件編號：109A02H0115）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109年8月13日交總（一）字第1098000155號函辦理。
- 二、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及公路法第9條第1項規定申請徵收，經109年9月9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08次會議決議：「准予徵收。」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208-2案。
- 三、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1份，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
- 四、本案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
- 五、本案用地變更編定事宜，併請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核辦。

MM09000911225509dd24ss11SI980XXE

地政局 109/09/23 10:07



1090244675

有附件

六、副本抄送交通部，檢送109年9月9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08次會議紀錄及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2份。查本案計畫進度：「位於縣112甲路段工程已於108年12月先行開工，其餘路段預計於110年1月開工，112年11月完工。」應督促高速公路局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及第49條規定，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

正本：桃園市政府

副本：交通部(含附件)、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部長徐國勇
內政部



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208 次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09 年 9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 二、開會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 會議室
- 三、主持人：花召集人敬群（邱副召集人昌嶽代理）

紀錄：劉倩茹

-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 五、列席機關（單位）：詳如簽到表。
- 六、宣讀第 207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七、報告事項：

案由：有關謝嘉彰君為彰化縣北斗鎮公所辦理北斗鎮都市計畫 3-6 號道路工程，徵收之彰化縣北斗鎮螺青段 781-1 地號等 2 筆土地，以 109 年 7 月 3 日申請書再次主張徵收失效 1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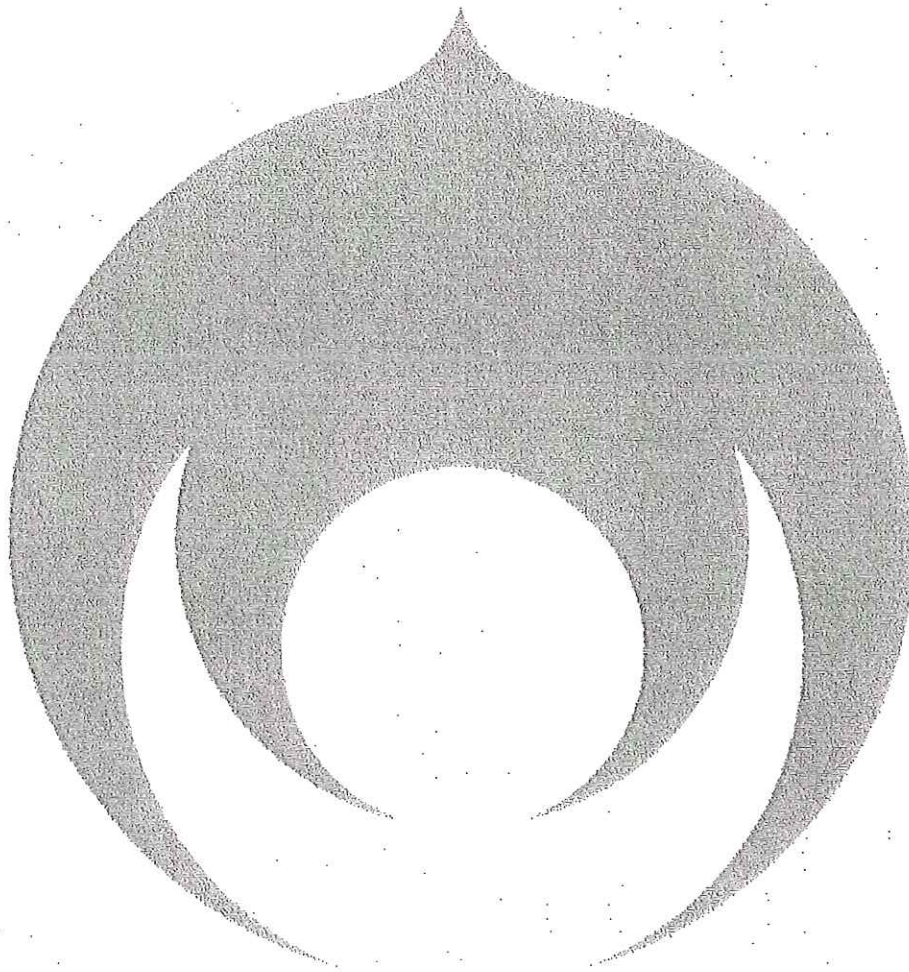
決定：洽悉，本案申請人謝嘉彰君主張徵收失效業經法院判決駁回確定，並另提起「確認徵收法律關係不存在」之訴，有關搭發債券發給補償費 1 節，亦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訴字第 314 號判決駁回，現謝嘉彰君於 109 年 7 月 3 日再次主張徵收失效，應有一事不再理之適用，爰不予受理。

八、審查事項及決議：

本次審查案件計 16 件，其審查結果如下，並詳如後附件 1 審查結果一覽表及附件 2 決議理由。

- （一）提案編號 208-1：不准予發還。
- （二）提案編號 208-2 至 208-11：准予徵收。

- (三) 提案編號 208-12：不准予一併徵收。
 - (四) 提案編號 208-13：准予一併徵收。
 - (五) 提案編號 208-14：准予撤銷徵收。
 - (六) 提案編號 208-15、208-16：准予廢止徵收。
- 九、散會：上午 11 時。



提案編號第 208-2 案

案由：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辦理國道 3 號銜接台 66 線增設系統交流道工程，申請徵收桃園市大溪區永昌段 626 地號內等 37 筆土地，合計面積 1.3169145 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 1 案。

說明：

- 一、交通部 109 年 8 月 13 日交總（一）字第 1098000155 號函檢送徵收土地計畫書。
- 二、案件性質：一般徵收。
- 三、權利種類：所有權。
- 四、興辦事業性質：交通事業。
- 五、法令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及公路法第 9 條第 1 項。
- 六、徵收計畫範圍：詳計畫書徵收土地圖說。
- 七、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詳計畫書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一覽表。
- 八、協議取得情形：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 2.691101 公頃，其中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面積 1.3741865 公頃。

決議：准予徵收。

理由：

- 一、目前國道 3 號與台 66 線快速道路間無系統交流道直接連接，需以縣 112 甲做為聯絡道，銜接國道 3 號大溪交流道及台 66 線，為改善縣 112 甲受高（快）速道路轉向車流影響，致使尖峰及假日常態性交通壅塞，嚴重干擾地方道路車流之情形，爰規劃施作本系統交流道工程，增設國道 3 號北入及南出系統匝道及大溪交流道南出環道

，以紓解交通壅塞，提升高（快）速公路路網運輸效率，並改善台 66 線終點與縣 112 甲路口交通延滯，提升大溪地區聯外交通效率，增進居民生活之便利性。

- 二、工程範圍無已登錄之文化古蹟，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第六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6 年 8 月 28 日環署綜字第 1060062966 號函備查；本工程路線儘量沿國道 3 號及台 66 線兩側通過，並使用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經管之縣 112 甲路權範圍內土地，同時避開地形地物變化較大處，以將路堤寬度減至最小，俾減少徵收私有土地面積，並於規劃階段 3 種不同方案中擇定使用私有土地面積最小之本方案，徵收私有土地已屬必要最小限度範圍，並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工程完工後，可提升大溪地區交通服務水準，有助該地區土地適當且合理之利用。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所定評估因素綜合評估及審查結果，符合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 三、本案已由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編列相關預算，足敷支應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
- 四、案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審查結果，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准予徵收。